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65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828,315,539.4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4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718,431 股，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9,312,529.78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

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828,315,539.4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7,169,902.9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0,000.00
减：2017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7,202,310.68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435.00
加：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36,050.5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207.8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693,0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21,750,000.00
减：2017 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827,739,510.00
减：2017 年归还有息债务	843,510,000.00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890.00
加：2017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630,560.0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630,160.0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金额小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金额系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发行方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所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已就实际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金额予以确认。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开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单位：元

监管行	专户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	107034804991	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3,207.85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385 6330000	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0.00	活期	注 1
		债权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及偿债专户	0.00	活期	
		自有资金	0.18	活期	

监管行	专户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合计			3,208.03		

注 1: 根据 2016 年 3 月 7 日天富能源公司与主承销商国开证券及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账号：65101560063856330000，该专户与前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号，均由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监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 0.00 元，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余额 0.00 元，余额部分系存入自有资金扣除账户管理费后的余额和利息。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单位：元

监管行	专户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6505016317000000189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68,499.86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6646510000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346,877.4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9007880160000070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112,500.0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07667188359	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102,282.70	活期	
合计			630,160.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202,310.6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1,249,51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有关说明，公司 2013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888.98 万元。该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65 号”鉴证报告进行验证。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说明，公司经 2017 年 11 月 24 日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87,719.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64 号《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公司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 月 17 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系统设置，在归还中国银行借款时须将本金和利息一并结清，因此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归还中国银行借款时银行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款人民币 745,235.77 元偿还借款利息。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45,235.77 元，归还上述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7 年度）》，认为“天富能源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富能源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开证券认为：天富能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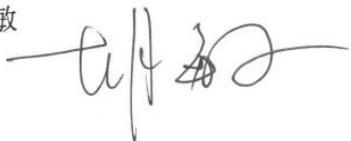
附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敏



廖邦政



附表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02,31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2,781,57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富南热电 2 × 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	否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77,202,310.68	1,832,781,578.42	4,466,039.01	100.24 注 5	注 1	20,482.43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仍在实施, 未进行验收,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 “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设备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

按照到厂不含税标准煤价 205.65 元/吨（含运费）的情况下，按不含税售电价格 0.20154 元/度、不含税售热价格 13.29 元/吉焦计算，且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 7.83%）的前提下，工程投产后，达产期年平均：可向电网供电 29.27 亿度，向热网供热 876.69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70,63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082 万元，财务净现值（I=8%）51330 万元，投资回收期 9.55 年（税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100.24%，尚有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项目当年向电网供电量 36.52 亿度，向热网供热 557.03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81,006.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482.43 万元，未达到原预计效益。由于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项目当年实际向热网供热量 557.03 万吉焦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供热量 876.69 万吉焦的差异较大，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5：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所致。

附表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3,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1,249,51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1,249,51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否	740,793,000.00	740,793,000.00	740,793,000.00	740,793,000.00	740,793,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券	否	930,457,000.00	930,457,000.00	930,457,000.00	930,456,510.00	930,456,510.00	490.00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71,250,000.00	1,671,250,000.00	1,671,250,000.00	1,671,249,510.00	1,671,249,510.00	490.00	99.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